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佛府办〔2011〕187号

关于建立佛山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 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加快建立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，为落实《民政部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民政工作改革发展协议》精神，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，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2010年5月7日，市政府十三届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从2010年7月1日起对全市9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，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当年市政府的十项民生实事。市政府这一政策的实施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拥护，深得民心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也高度重视，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，严

格确定发放对象，保证了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。据统计，到今年 8 月，全市已有 364 位 100 岁老人和 9866 位 90-99 岁老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

为进一步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，扩大政策受惠面。今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民政厅发出了《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珠三角地区 2011 年底前全部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。为落实该《通知》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实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市全面实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。

二、凡本市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（含驻佛山市、区部队服务管理以及计划移交、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 80 周岁以上离退休干部），可享受高龄津贴。

三、津贴标准：80 周岁以上，不满 90 周岁老人 100 元/人月。90 周岁以上老人按佛府办函〔2010〕368 号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规定标准发放。

四、经费保障：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统筹解决。

五、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，要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，建设幸福佛山的一项重要举措来

抓，加强领导、广泛宣传、落实经费、规范管理、严格监督，确保该项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（粤民老〔2011〕1 号）
2.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（佛府办函〔2010〕368 号）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老龄工作△ 津贴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中央、省属驻禅单位，驻市区各部队，市法院，市检
察院，各人民群众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1年10月26日印发
